

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
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第二批）
（第一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1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第二批）（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一标段施工的投标，建设地点为葛岗镇东空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6138.4平方米。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壹元捌角捌分（小写¥942,951.88元）。

4.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5.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复验，工程合格，拨付下余 3% 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晓光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1. 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面层：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基层：18CM 厚（12%水泥稳定土）或 20CM 厚（6%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

(2)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承担其返工、整改的费用（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

伍进行施工。

(3)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承包方承担返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经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

(4)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扣完后，继续延误工期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

(5)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由上一级部门仲裁。

12.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华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年5月28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6650800000054

2021年5月28日

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
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第二批）
（第二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1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第二批）（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二标段施工的投标，建设地点为五里河镇杨大庄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7836.2平方米。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零壹拾肆元陆角壹分（小写¥1,172,014.61元）。

4.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公司



达

5.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复验，工程合格，拨付下余 3% 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

6.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改红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1. 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面层：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基层：18CM 厚（12%水泥稳定土）或 20CM 厚（6%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

(2)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承担其返工、整改的费用（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



伍进行施工。

(3)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承包方承担返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经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

(4)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扣完后，继续延误工期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

(5)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由上一级部门仲裁。

12.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年5月28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开封鼓楼区支行

账号：41001555536052504843

2021年5月28日

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
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第二批）
（第三标段）



二〇二一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1 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第二批）（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中四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第三标段 施工的投标，建设地点为 竹林乡罗洼村 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8428.5 平方米。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柒仟叁佰壹拾壹元陆角伍分 （小写¥ 1,277,311.65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5.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下余资金根据项

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复验，工程合格，拨付下余 3% 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玉增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1. 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面层：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基层：18CM 厚（12%水泥稳定土）或 20CM 厚（6%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

(2)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承担其返工、整改的费用（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3)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承包方承担返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经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

(4)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扣完后，继续延误工期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

(5)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由上一级部门仲裁。

12.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州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年5月28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杨亚伟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账号：261167592211

2021年5月28日

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
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第二批）
（第四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1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第二批）（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豫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四标段施工的投标，建设地点为宗店乡瓦岗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9527.1平方米。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叁仟捌佰捌拾陆元陆角柒分（小写¥1,403,886.67元）。

4.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5.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30%，下余资金根据项

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复验，工程合格，拨付下余 3% 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玲玲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1. 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面层：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基层：18CM 厚（12%水泥稳定土）或 20CM 厚（6%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

(2)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承担其返工、整改的费用（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3)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承包方承担返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经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

(4)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扣完后，继续延误工期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

(5)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由上一级部门仲裁。

12.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 年 5 月 28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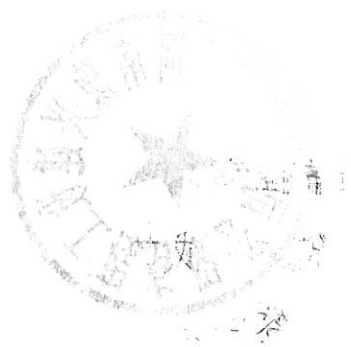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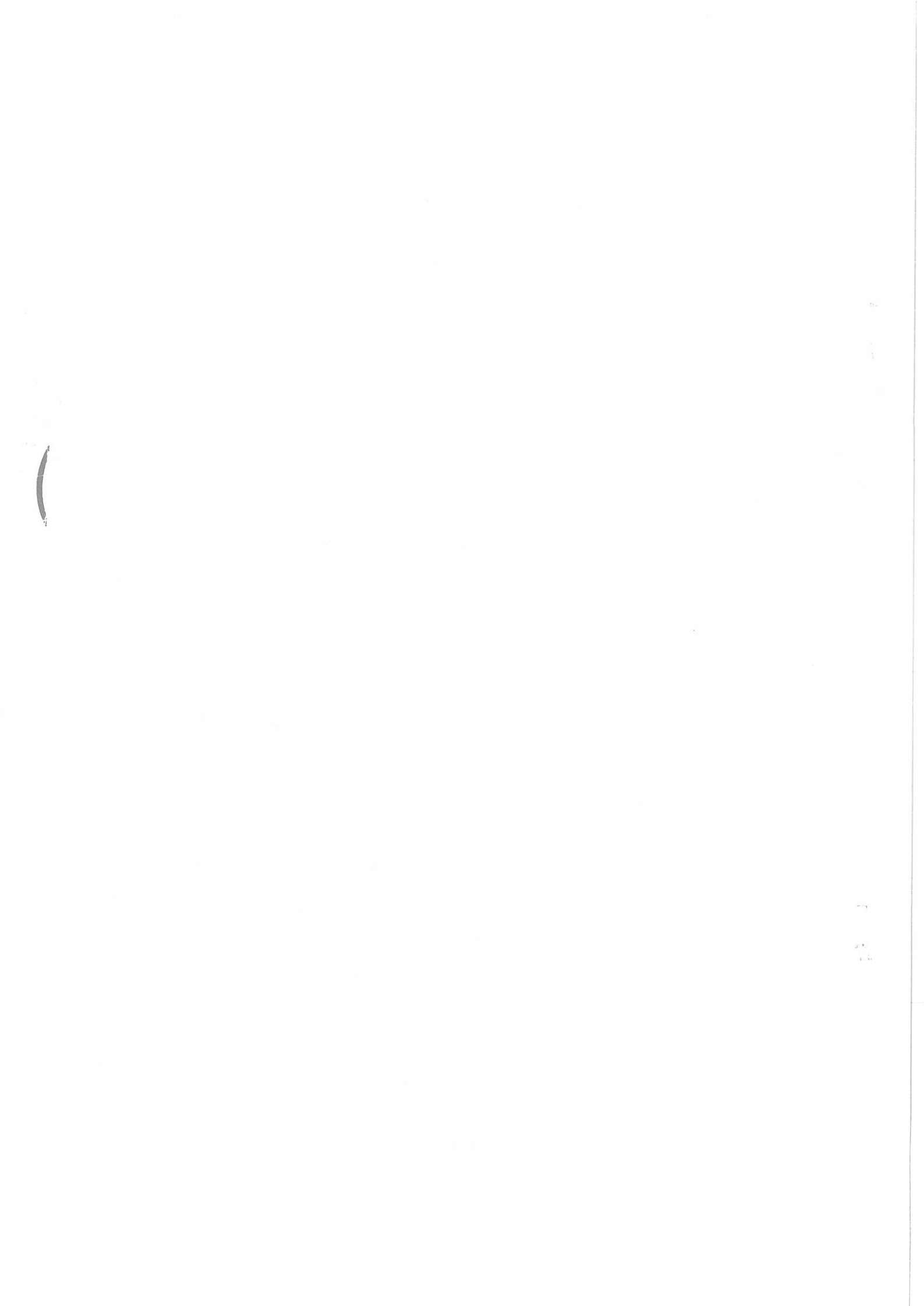
正



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
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第二批）
（第五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1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第二批）（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荣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五标段施工的投标，建设地点为板木乡马桥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6721.8平方米。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柒角壹分（小写¥979,957.71元）。

4.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5.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复验，工程合格，拨付下余 3% 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

6.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富贵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1. 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面层：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基层：18CM 厚（12%水泥稳定土）或 20CM 厚（6%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

(2)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承担其返工、整改的费用（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



伍进行施工。

(3)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承包方承担返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经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

(4)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扣完后，继续延误工期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

(5)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承包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由上一级部门仲裁。

12.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年5月28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儿庄支行

账号：4105 0166 7408 0000 0285

2021年5月28日

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
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第二批）
（第六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1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第二批）（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正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六标段施工的投标，建设地点为板木乡马桥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5794.4平方米。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伍佰叁拾贰元玖角柒分（小写¥853,532.97元）。

4.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5.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复验，工程合格，拨付下余 3% 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艳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1. 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面层：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基层：18CM 厚（12%水泥稳定土）或 20CM 厚（6%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

(2)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承担其返工、整改的费用（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



伍进行施工。

(3)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承包方承担返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经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

(4)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扣完后，继续延误工期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

(5)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由上一级部门仲裁。

12.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年5月28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账号：255928371806

2021年5月28日

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
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第二批）
（第七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1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第二批）（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鑫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七标段施工的投标，建设地点为傅集镇谢洼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11428平方米。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叁仟陆佰零肆元肆角贰分（小写¥1,673,604.42元）。

4.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5.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复验，工程合格，拨付下余 3% 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

6. 承包人项目经理：牛瑞生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1. 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面层：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基层：18CM 厚（12%水泥稳定土）或 20CM 厚（6%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

(2)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承担其返工、整改的费用（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



伍进行施工。

(3)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承包方承担返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经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

(4)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扣完后，继续延误工期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

(5)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由上一级部门仲裁。

12.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年5月28日

承包人：[Signature]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阳县支行
账号：16348101040024918
2021年5月28日

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
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第二批）
（第八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1 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第二批）（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启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第八标段 施工的投标，建设地点为 傅集镇申纪村、圉镇镇天池洼村 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7228.3 平方米。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叁仟伍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 （小写¥ 1,113,521.24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5.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复验，工程合格，拨付下余 3% 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

6.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超杰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1. 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面层：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基层：18CM 厚（12%水泥稳定土）或 20CM 厚（6%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

(2)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承担其返工、整改的费用（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

伍进行施工。

(3)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承包方承担返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经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

(4)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扣完后，继续延误工期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

(5)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由上一级部门仲裁。

12.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世峰（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年5月28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胡马（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668800000536

2021年5月28日

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
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第二批）
（第九标段）

监
理
合
同
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河南省君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工程监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2021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第二批）第九标段

2. 工程施工地点：杞县

二、监理的内容

1、监理内容：包含 监理第九标段，暨施工一标葛岗镇东空村，二标五里河镇杨大庄村，三标竹林乡罗洼村，四标宗店乡瓦岗村，五标板木乡马桥村，六标板木乡马桥村，七标傅集镇谢洼村，八标傅集镇申纪村、圉镇镇天池洼村 全过程监理。

三、监理的期限和地点

1. 监理期限：随施工工期

2. 监理地点： 监理第九标段包含（施工一标葛岗镇东空村，二标五里河镇杨大庄村，三标竹林乡罗洼村，四标宗店乡瓦岗村，五标板木乡马桥村，六标板木乡马桥村，七标傅集镇谢洼村，八标傅集镇申纪村、圉镇镇天池洼村）。

四、监理工作要求：

1、监理人由张红安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若更换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

2、监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的有

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符合委托人规定的各项安全、环保、生产指标；

3、监理人应在 10 天前编制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案在内的项目监理规划，按进度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细则，并报送委托人；

4、监理人应按委托人书面同意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通知及时参加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并于监理业务完成后 1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6、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应在监理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移交给委托人；

7、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监理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8、委托人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9、委托人应于 10 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监理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10、监理人的常驻代表为 王震；监理人更换常驻代表，要在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11、监理人应在施工中尽到监理职责，在岗在职，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如发现一次不在施工现场扣罚监理费 1000 元，第二次扣罚 2000 元，第三次将终止合同。

五、监理费的计取与支付

1、监理费的计取



监理费用总价：

(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贰仟伍佰 元

(小写人民币)： 112,500.00 元。

2、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 监理进场 15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次付款： 待工程竣工后付合同款的 60%。

第三次付款： 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付 10%。

六、 监理人权利和义务

1、 审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被监理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检验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返工；

3、 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签认工程提前竣工日期或工程延期竣工日期；

4、 监理过程中如发现被监理单位人员工作不称职，监理人可要求被监理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5、 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造价以及工期的问题，应立即要求被监理单位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 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 所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政府机关或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

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

9、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合同附件《工程监理 HSE 合同》执行。

10、保密

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委托人所有，监理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11、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2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违约责任

(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实施监理职责所必需的工程项目资料、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外部环境，致使监理人无法正常履行合同职责超过 5 天的，承担合同价款 1 % 的违约金；



(2)、迟延支付监理费用, 承担迟延支付部分万分之1的违约金;

13、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未按约定组建监理机构、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致使合同履行延期的, 每迟延一日, 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2)、监理任务完成后, 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每延迟一日, 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3)、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 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4)、监理人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5)、监理人失职, 没有尽到监理职责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负责赔偿。

14、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 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但应提前30天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 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①. 监理人未按约定履行工作职责, 在委托人限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

②. 监理人因自身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③.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

④. 监理人或其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与第三方串通, 损害委托人权益的;

15、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就监理过程中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签订的《工程监理 HSE 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时间： 2021年 5月 18 日

甲 方（盖章）：  _____

乙 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